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24.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继元 

王礼红 

袁炎平 

2020年6月29日